

案件名稱： 臺南市中西區河樂廣場 OT 案

執行機關：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民間機構	台灣守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法令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規劃方式	OT
公共建設類別	觀光遊憩設施
民間投資金額	6,356,000 元
簽約日期	112/6/14
契約起迄期間	自點交完成日起算 15 年。
計畫緣起及公共服務性質	臺南市中西區河樂廣場自啟用後吸引很多民眾駐足遊賞，為活化廣場空間利用，藉由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化管理，降低維運成本，並提供兼具符合廣場遊憩、消費需要之場地設施，期委由民間機構營運，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休閒遊憩場域。 藉由營運全國獨特之下凹式露天親水活動場域，結合台南運河周邊觀光景點，提供市民、遊客一處具有休閒遊憩、人文交流及藝文展演的景觀廣場。
承辦人及連絡方式	承辦人：蔡京倫/郭珮熏 連絡電話：06-2982810/06-2525778

EMAIL：

vivi2love@mail.tainan.gov.tw/shiun1129@mail.tainan.gov.tw

相關成果照片

(2-3 張)

